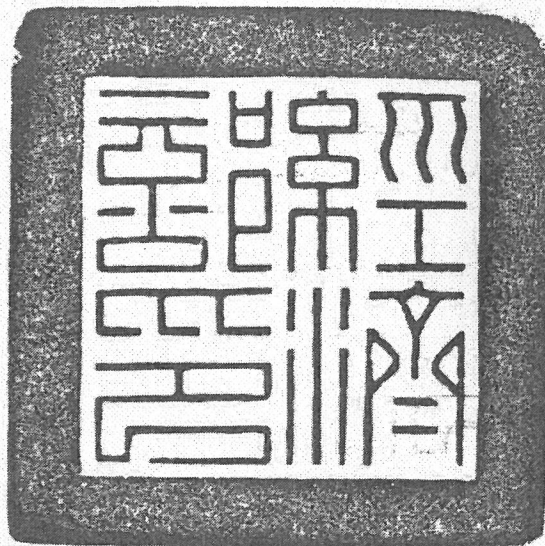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720204390 號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所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明細如附表，本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經授水字第一零六二零二零三四七零號令不再適用。

部長 沈榮津